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，购买东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研科技”）100%股权；同时公司拟以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，购买上海咸兴智能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咸兴智能”）不低于85%的合伙企业份额，并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拟收购的东研科技100%股权及咸兴智能不低于85%的合伙企业份额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《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中披露；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审批事项，已在《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。

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东研科技100%股权及咸兴智能不低于85%的合伙企业份额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权属清晰，不存在其他质押、以及查封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；不存在股东/合伙人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形。

本次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，有利于继续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。

本次交易为同行业并购和产业整合，有利于公司吸纳先进技术和资源，提升核心竞争力，从而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；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布局、增强抗风险

能力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〉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28日